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 2018年4月13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2377.85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完成《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公司于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2月22日在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年3月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身份进行了核查。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情况

- 1、授予日：2018年3月29日
- 2、授予数量：13,000万股
- 3、授予人数：1728人
- 4、授予价格：5.40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且不早于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2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或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	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	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1728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授予过程中，40名激励对象自愿全部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77万股，4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45.1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1688名激励对象授予12,377.8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33%。授予对象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比例 (%)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
谢飞鸣	董事长、纪委书记	180	1.38	0.14
黄智华	董事	150	1.15	0.11

夏建国	董事	120	0.92	0.09
敖新华	董事、党委书记	120	0.92	0.09
饶东云	董事	120	0.92	0.09
尹爱国	总经理、候任董事	30	0.23	0.02
谭兆春	董事、财务总监	120	0.92	0.09
居琪萍	副总经理兼自动化部部长	85	0.65	0.06
陈文	副总经理	85	0.65	0.06
宋瑛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85	0.65	0.06
刘韬	董事会秘书	50	0.38	0.04
刘建勋	总工程师	30	0.23	0.02
李红卫	职工代表董事、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	10	0.08	0.01
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劳动模范、突出贡献人员等		11192.85	90.92	8.44
合 计		12377.85	100	9.33

(三) 本次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 40名激励对象自愿全部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77万股, 4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45.15万股。因此, 公司本次实际向1688名激励对象授予12,377.8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33%。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8日CAC证验字[2018]0021号验资报告, 对公司截至2018年4月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认为: 截至2018年4月4日止, 方大特钢公司已收到1688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668,403,900.00元, 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23,778,500.00元, 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44,625,400.00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形式投入。截至2018年4月4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9,871,485.00元, 股本为人民币1,449,871,485.00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77.85万股, 上述权益已于2018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由1,326,092,985股增加到1,449,871,485股, 公司控

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39.62%调整为36.24%，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23,778,500	123,778,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6,092,985	0	1,326,092,985
总计	1,326,092,985	123,778,500	1,449,871,485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本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29日，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2377.85万股，按照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如果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且在各解锁期内全部解锁，则预测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成本合计为136775.2425万元。根据相关测算，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费用合计	第一期	第二期
136775.2425	68387.62125	68387.62125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